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前述四项准则修改以下统称为“新金融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公司自2018年第三季度定期报告起，已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准则变更影响

根据新金融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准则和原准则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将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因执行新金融准则影响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 43,712.29 元，2019 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人民币 43,712.29 元。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财会〔2018〕15 号通知变更影响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任何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